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性 別 ☐ 女 ☐ 男		應 試 編 號	(免填)		
出 生 年 月 日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退伍)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現為法官之姓名、服 務機關及親屬關係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 親屬關係：		
身 分 證 字 號	曾 任 工 作		現 職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畢(肄)業			考試 資格	年 考 試 類科考試及格	
家 屬	父 姓名	母 姓名	配 姓名			
	職業	職業	偶 職業			
通 訊 地 址	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 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
電子信箱	緊急連絡人： _____ (關係： _____) 連絡電話： _____					
張貼身分證 影本	(正面)			(背面)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_____ 任職期間： _____ 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08 年 () 109 年 () 110 年 () 111 年 ()】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殘障手冊 (類別： _____ 等級： _____ 度)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 (姓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) 任職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專業證照 (證照名稱： _____)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 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口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「√」 缺席「X」		
報名人簽章： _____ (中文正楷親簽) 中華民國：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證 件	1. ☐ 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 (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 2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☐ 自傳 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4. ☐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 5. ☐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6. ☐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7. ☐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及 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。 8.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免附)。 9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√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黏貼照片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)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 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 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。
 五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盧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※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 _____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